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按照《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汕市交〔2020〕28号）的工作部署，近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拟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公交科开展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随机抽查工作。

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汕交法便函〔2020〕15号）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应用“广东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交法便函〔2020〕39号）文件精神，我们随机抽取被查对象出租汽车经营企业2家和执法人员4名（交通执法局2名、公交科2名）。

现场检查工作将于近期进行，特此通知。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0年11月5日

